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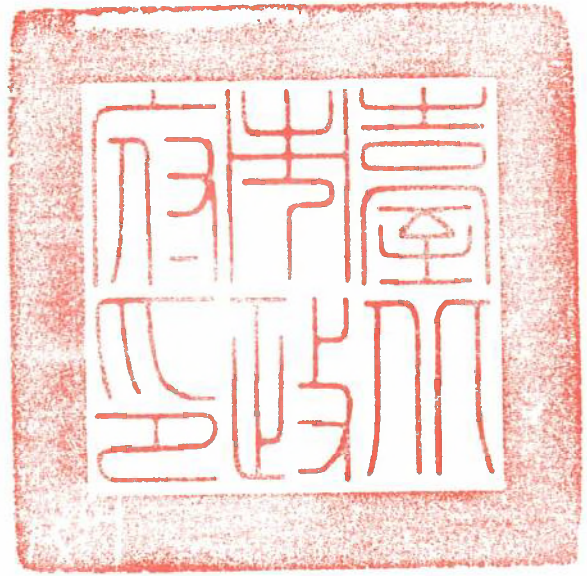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保字第112305939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